

臺南市115年國小田徑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旨：提倡田徑運動風氣，促進身心健康，發掘本市優秀基層選手。
- 二、依據：臺南市體育局115年3月4日南市體競字第1150186544A號辦理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永華國民小學
- 六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、臺南市體育總會體育志工委員會、臺南市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市立金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市立建興國民中學、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、臺南市海佃國民小學
- 七、比賽日期：115年3月17日(星期二)至115年3月19日(星期四)
- 八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永華體育場田徑場(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)。
- 九、分 組：比賽分組：依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國小5、6年級學生數。
(各校人數分組確切日期114年8月5日教網中心為準)
 - 1.國小甲組：5、6年級學生數221人以上(全部學校數約30%)，共約57校。
 - 2.國小乙組：5、6年級學生數41人至220人(全部學校數約30%)，共約61校。
 - 3.國小丙組：5、6年級學生數40人以下(全部學校數約40%)，共約93校。
- 十、比賽項目如下：

組別	項 目	
中年級男童組	田、徑 賽	1.100公尺2. 壘球擲遠(不分甲、乙、丙組)
中年級女童組	田、徑 賽	1.100公尺2. 壘球擲遠(不分甲、乙、丙組)
國小男童甲、乙、丙組	田 賽	1.跳高 2.跳遠 3.推鉛球 4.壘球擲遠
	徑 賽	1.60公尺 2. 100公尺 3. 200公尺 4. 4×100公尺接力 5. 4×200公尺接力 6.3000公尺競走
	全能運動	第一天100公尺、跳高，第二天鉛球
國小女童甲、乙、丙組	田 賽	1.跳高 2.跳遠 3.推鉛球 4.壘球擲遠
	徑 賽	1.60公尺 2. 100公尺 3. 200公尺 4. 4×100公尺接力 5. 4×200公尺接力 6.3000公尺競走
	全能運動	第一天100公尺、鉛球，第二天跳高

十一、預定賽程：(略)

十二、參賽資格：

- (一) 凡於中華民國102年9月2日以後出生之本市公私立小學在籍學生均可參加。
- (二) 中年級男(女)童組中華民國104年9月2日以後出生出生之本市公私立小學在籍學生均可參加。

- (三) 以學校為組隊單位，不得跨校。
- (四) 每校每項註冊2人為限，接力每校限報男、女各1隊。
- (五) 每人最多報名3個項目(含接力，單項最多2項)，報名全能運動選手不得再報名其他項目。
- (六) 接力項目請在報名系統上勾選六名選手。
- (七) 本次比賽成績將列入115年全國國小田徑錦標賽選拔依據。

十三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比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頒定之最新規則(2024)。
- (二)競賽制度：依據田徑規則及技術手冊中之規定辦理。
- (三)比賽細則：

- 1. 號碼布不按規定縫妥佩掛或無號碼布者，不准參加比賽。
- 2. 徑賽比賽中不得陪跑，否則立即取消該比賽選手之參賽資格和成績。
- 3. 參加接力比賽運動員之單位服裝、式樣、顏色必須相同。
- 4. 田賽高度晉升表由技術委員會訂定印於秩序冊內，或於技術(領隊)會議中公布。
- 5. 接力「棒次表」之填寫，應於該項次第一組比賽時間前90分鐘前，至競賽組或網站填寫，並由領隊或教練簽名確認後，於該項次第一組比賽時間前90分鐘前繳交至競賽組。
- 6. 接力棒使用成人組之接力棒，尺寸為 $\varphi 40 \times 285$ (mm)，至少50g。
- 7. 選手報名後無故棄權，不得參加以後各項比賽。

十四、獎勵：獎狀請於每項決賽卅分後至獎典組領取，賽會結束後不再補發。

- (一)個人及團隊獎依實際參賽人(隊)數按下列名額錄取：2至3人錄取1名；4人(隊)錄取2名；5人(隊)錄取3名；6人(隊)錄取4名；7人(隊)錄取5名；8人(隊)錄取6名；9人(隊)錄取7名；10人(隊)以上錄取8名。
- (二)個人及接力項目：第1、2、3頒發獎牌(金、銀、銅牌)暨獎狀，4-8名頒發給獎狀。
- (三)團體錦標：依國小男女甲、乙、丙設田徑總錦標，各組取前六名標準頒發獎盃(國小中年級女(男)童組不納入團體錦標)。計分方式如下：
 - 1. 錄取8名依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計分。
 - 2. 錄取7名依8、6、5、4、3、2、1計分。
 - 3. 錄取6名依7、5、4、3、2、1計分。
 - 4. 錄取5名依6、4、3、2、1計分。
 - 5. 錄取4名依5、3、2、1計分。
 - 6. 錄取3名依4、2、1計分。
 - 7. 錄取2名依3、1計分。
 - 8. 錄取1名依1計分。
 - 9. 接力賽、混合運動視同單項計分，不加倍計分。
 - 10. 累積總分最多之單位為第1名，得分次多之單位，按所得分數之多寡，依次列為第2名、第3名，依此類推至第6名。如遇總分相同時，以各單位在比賽獲得第1名之多寡判定之。如第1名數目亦相同時，則以第2名之多寡判定，依此類推。如仍不能判

分時，其名次並列。

(四)優勝隊伍隊職員、辦理活動有功人員，依照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十五、註冊、單位報到及會議：

(一) 註冊：

1. 從 <http://163.26.179.2/sport11503/>大會網站進行網路報名工作，註冊日期自 **115年2月9日（星期一）零時起至115年3月6日（星期五）16時止**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2. 各種類競賽註冊表(由網路報名完成後電腦系統自動產生)均必須於**115年3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前**送達或寄達承辦單位。(702臺南市南區中華西路一段2巷17號-永華國小學務處收，[TEL:06-2641457轉666](tel:06-2641457)或117或、FAX:06-2919518，請註明臺南市115年國小田徑錦標賽報名表)逾期恕不受理(報名有問題請洽永華國小李建璋校長0952917032、善糖國小陳建忠主任0928919901、善化國小李友榮主任0918150375、海佃國小邱子華主任0958708603)。
3. 選手人數未達6人者，登記指導1人，7至12人得登記指導2人，13至24人得登記指導3人，25人以上得登記指導4人(最高以4人為限)，每隊領隊及管理以登記1人為原則。
4. 各種類競賽註冊表單，必須由**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製編之格式**。

(二) **單位報到**：115年3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40分起於**永華體育場3樓會議室**報到領取資料(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)。

(三) **領隊暨技術會議**：115年3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於**永華體育場3樓會議室**舉行(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)。

(四) **裁判會議**：115年3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10分於**永華體育場第一會議室**舉行(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)。

※各單位應依規定時間辦理註冊手續及參加會議，不另發通知。

十六、申訴：

(一)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，應先以口頭提出，並依照規定於30分鐘內補齊正式手續，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指導、管理及運動員，不得當場質詢裁判。

(二) 書面申訴應由該項領隊或教練簽名，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經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五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